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98號

上訴人 楊宣明

送達代收人 林宥任 住○○市○區○
○○街0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

羅閔逸律師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楊同興

法定代理人 楊基星

訴訟代理人 甘大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發票人欄關於「祭祀公業楊同興記(管理人楊基星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祭祀公業楊同興(管理人楊基星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書記官 蔡皓凡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